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5〕34号

关于注塑件及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

陕西鑫鼎众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注塑件及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智能电子产业园7栋1层，利用现有厂房，用地面积3745.79平方米。建设模具生产区、注塑生产区、粉碎区等，年加工模具200套、注塑件70万件。总投资200万元，环保投资2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1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

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厂房封闭，粉碎、打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；切削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，注塑熔融、脱模废气经集气罩+活性炭+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2024年修改单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通过厂房隔声、搭建隔音隔声房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。废金属屑、除尘灰、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

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。废切削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火花油、废导热油、废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、管理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，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(六)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，采用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，加强厂内环境风险物质管理。

(七)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八)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5年6月4日

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
